

## 关于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37 号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拟向 12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7,272,727 股，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自然人刘俊辉认购 2,727,272 股，涉及金额 3 亿元。经核，刘俊辉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5% 以上股东，其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向沃森生物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称“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即沃森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予以核实并说明：

1. 请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问答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

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发行对象的过程、依据，是否合规。

2.请核查刘俊辉是否涉嫌违反上述承诺，补充说明公司将刘俊辉确定为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的合规性。

3.请补充说明其余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承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在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8日